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疏附县生态环境监测项目一第二包：2024年辖区重点污染源企业执法监督监测

甲方：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疏附县分局

乙方：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疏附县

签订日期：2024年2月5日

# 环境检测合同

2024年1月31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疏附县分局以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对2024年疏附县生态环境监测项目一第二包：2024年辖区重点污染源企业执法监督监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疏附县分局(简称甲方)和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2024年疏附县生态环境监测项目一第二包：2024年辖区重点污染源企业执法监督监测；

## 1.2.2 标的内容及数量:

- (1)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 (2) 集中供热企业
- (3) 砖瓦行业监督性监测
- (4)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性监测
- (5) 屠宰企业
- (6) 辖区内燃气锅炉达标监督性监测
- (7) 涉VOCs企业监督性监测
- (8) 其它污染源监测

全年提供不少于45次监督性监测。

1.2.3 标的质量: 采样监测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监测, 监测工作的质量控制、精密度和准确度的控制必须按照标准的要求执行。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70000.00元 (大写: 贰拾柒万元人民币)。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服务提供后, 分两次支付, 2024年7月支付合同金额50%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135000.00元); 2024年11月支付合同金额的50%剩余尾款: 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135000.00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由乙方承担税金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见票付款。

## 1.5 检测周期、地点

1.5.1 检测周期: 2024年全年

1.5.2 履行地点: 疏附县

1.5.3 履行方式: 乙方提供监测报告及相关监测原始数据。

## 1.6 甲方责任

1.6.1 甲方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1.6.2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1.7 乙方责任

1.7.1 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1.7.2 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取得甲方同意。

1.7.3 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1.7.4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7.5 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并在阶段性完成工作后由甲方对该项工作进行验收。

1.7.6 各检测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前，乙方将所有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检测工作日志整理完毕交由甲方。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



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压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压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0 其它约定: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完成检测项目,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检测期限或委托检测其它同等金额的检测项目,乙方配合完成。乙方不得因其他原因降低检测标准和质量。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附中标通知书。

|                           |                               |
|---------------------------|-------------------------------|
| 甲方:(盖章)<br>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疏附县分局 | 乙方:(盖章)<br>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br>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br>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技术联系人:刘美杉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13999252880              |
| 传真:                       | 传真:0991-3926229               |
| E-mail:                   | E-mail:542466369@qq.com       |
| 地址:                       | 地址:头屯河区韶山街88号                 |
| 邮编:                       | 邮编:830062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乌鲁木齐北门支行 |
| 行号:                       | 行号:105881000181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65050161616000001138     |
| 签约日期:2024年2月5日            | 签约日期:2023年2月5日                |